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增加经营地址情况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拟新增一处经营地址：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6号杰思信息大厦7B04-2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公司住所信息，由“汕头市金砂路77号（另一经营场所：汕头市龙江路3号）”变更为“汕头市金砂路77号（一照多址：汕头市龙江路3号，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6号杰思信息大厦7B04-2）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汕头市金砂路77号（另一经营场所：汕头市龙江路3号）。 邮政编码：51500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汕头市金砂路77号（一照多址：汕头市龙江路3号，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6号杰思信息大厦7B04-2）。 邮政编码：515000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4月29日